危险废物管理制度

蓬莱红卫化工有限公司

目录

一、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制度.....3
二、危险废物管理责任制度.....9
三、标识管理制度.....17
四、管理计划制度.....19
五、申报登记制度.....21
六、转移联单管理制度.....23
七、应急预案备案制度.....25
八、危险废物贮运管理制度.....26
九、人员培训制度.....29
十、危险废物岗位劳动保护管理制度.....33
十一、环境监测制度.....34
十二、污染防治责任制度.....39
十三、隐患排查治理制度.....44
十四、重大环境隐患督办制度.....50
十五、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制.....52
十六、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58
十七、环境事件预防及处置管理制度.....62

一、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制度

一、总则

1、目的

为了加强公司危险废物的管理，防止危险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身健康，促进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制度。

2、 编制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四）《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

（五）《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国家环保部总局令第 27 号）

（六）《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七）《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令第 5 号）

（八）《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GB15562.2-1995）

（九）《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令第 736 号）

（十）《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征求意见稿）

（十一）其它标准文件

二、适用范围及术语

（一）、范围

适用于本公司范围内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的危险废物的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自处置利用等活动。

（二）、术语

1、危险废物：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2、危险废物贮存：指危险废物再利用、无害化处理和最终处置前的存放行为。

3、贮存设施：指按规定设计、建造或改建的用于专门存放危险废物的设施。

4、危险废物暂存：指危险废物在综合利用、转移、处置前集中贮存设施。

5、容器：指按标准要求盛载危险废物的器具。

（三）危险废物综合管理

1、公司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污染控制标准，从事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处置、转移的经营活动，建立健全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处置、转移等资料档案。

2、安环部对公司从事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处置、转移等各个环节的制度落实情况统一监管。

3、安环部对委托处置单位危险废物转移需求及相关信息确认工作；三废车间负责危险废物产生、收集、处置环节的管理工作；机修车间负责设备维修等综合保障工作。

4、从事收集、贮存、处置、转移危险废物的员工，应当接受相关专业知识培训，经培训合格，方可从事该项工作。

5、从事收集、贮存、处置、转移危险废物的员工和管理人员，要严格遵守公司有关安全管理与安全防护管理制度，作业前要穿戴和配备好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

6、公司员工在收集、贮存、处置、转移危险废物过程中，严禁丢弃、倒卖、转让，一经发现，将按照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给予处罚，涉嫌违法的，移送司法机关。

7、危险废物包装容器以及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设置危险废物标识。

8、严格按照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的技术路线进行危险废物转移经营活动。

9、危险化学品公司车辆运输危险废物，必须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要遵守国家有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按规定线路行驶，运输途中不得出现撒漏，要避开人群密集区和国家规定的其他限制性区域。

10、在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过程中发生污染事故或其他突发性事件时，有关部门和个人必须立即向公司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报告，启动相应应急预案，并采取应急措施，消除或减轻污染危害。

三、危险废物管理

1、本公司危险废物，是指产自被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中的固体废物，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技术

规范认定的具有相应危废特性的固体废物。

2、公司对危险废物实行规范管理与处理利用处置，防止产生二次污染或造成其它人身危害。

3、安环部负责对本公司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转移等工作的员工进行相关法律法规、安全防护以及突发事故处理知识的宣传。向单位宣传有关危险废物规范管理的法律法规，督促或建议单位对所产废物采取分类存放、规范包装等规范管理措施。

4、安环部人员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相关规范，在转移危险废物前办理危险废物转移的申报工作。

5、当获准转移危险废物时，安环部必须在转运之前将客户名称、废物名称、类别、有害成分、性状、数量或重量、体积、包装等信息充分掌握。协调落实阶段性转移计划，如期完成转移任务。

6、安环部人员要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执行纸质联单的，要确保联单内容填写真实、完整；执行电子联单的，要完整填写交接单。

7、转移人员应根据所转移的将所有的危险废物码放整齐、加以牢固，采取防晒、防散落、流失、泄漏、扩散等措施，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严禁混装混运。

8、三废车间负责企业的危险废物出入库登记管理。登记内容应当包括废物来源、名称、类别、重量或数量、出入库时间、处置方法、最终去向或暂存地点以及经办人签名、新产生危废名称、类别、重量、转移量、委托处置单位、经办人签字等内容。登记资料建档保存，保

存期限至少 5 年。

9、企业的危险废物贮存管理，须根据其危险特性进行分类、分区或分库贮存，并根据其危险特性确定堆垛大小，保留必要的墙距、顶距、柱距及必要的防火检查通道，不相容的危废严禁混码混堆。

10、安环部要按照相关规范制定危险废物贮存管理制度，并加以落实；对贮存场所做到适时清洁，危险废物贮存时间不得超过 1 年。如因特殊原因超过贮存期限的需要经烟台市生态环境局审批。

四、危险化学品废物管理

1、本公司危险化学品废物，是指在危险化学品（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附表《国家危险化学品名录》2021 版）生产、贮存、使用、配置过程中产生的过期或报废的危险化学品及其配置物品、容器、包装物等，以及被危险化学品污染的其它物质物品。

2、公司根据危险化学品废物的种类、特性，在车间、仓库等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消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渗漏、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并按照国家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维护、保养，保证符合安全运行要求。

3、对公司的危险化学品废物贮存和暂时储存场所，由安环部负责牵头落实悬挂、张贴警示标志，设置通讯、报警装置，并保证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4、公司用于贮存危险化学品废物专用仓库，由仓储部按照国家相关规范以及对安全、消防的要求，使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要求的容器、

货架、器具等进行贮存管理，并负责日常入库、在库、出库等管理与记录工作，相关记录至少保存 5 年。危险废物在库内贮存时间不得超过 1 年。

5、对获准转移的危险化学品废物，安环部根据废物的主要成分、危险特性、容器规格、数量及外包装等情况制定专门应急处置方案和安全防护措施。

6、安环部、三废车间及时做好危险废物处置、最终去向等详细记录，记录资料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并及时做好处理处置场所及器具的清洁。

二、危险废物管理责任制度

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固体污染防治法》及有关法律、法规，保护环境，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度》。

1、遵循环境保护“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工作方针和“三同时”规定，做到生产建设与保护环境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同步发展，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统一。

2、公司主要负责人是危险废物管理工作的第一负责人，对全公司环境保护工作负全面的领导责任，并引导其稳步向前发展。设立以主要负责人为首、各部门领导组成的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对公司的各项环境保护工作进行决策、监督和协调。

3、安环部是危险废物管理工作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公司日常管理，并把目标和任务落实到相关责任单位。

4、按照“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的原则，厂长对本单位危险废物管理工作负全面的领导责任；各车间主任、部门领导必须把危险废物管理工作纳入本部门管理工作中。全体员工应自觉遵守国家、地方和公司颁发的各项环境保护规定，稳定生产装置，规范生产工艺流程，减少生产过程中污染物的排放。

5、各部门危险废物管理工作责任

5. 1.第一负责人

公司总经理是危险废物管理的第一负责人，对全公司危险废物管

理负全面的领导责任，并引导危险废物管理稳步向前发展。

5. 2.危险废物管理小组

组长：王平轶

副组长：刘少林

组员：纪喜诚、刘军业、仲友、常加力、于海燕、门洪福、张存良、孙祺、刘新

5. 3.危险废物管理小组职责：

5. 3. 1 组长：总经理

①对公司危险废物管理小组工作负全面的领导责任，指导和监督公司危险废物管理工作。

②审查和批准公司危险废物经营和污染防治计划，并监督其实施。

③审查、批准公司危险废物管理制度、文件和各类报表。

④主持公司危险废物污染管理小组工作，对公司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作出决策，确保公司生产建设与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同步协调发展，做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统一。

5. 3. 2 副组长：厂长

①在总经理的直接领导下，负责主持危险废物管理职能机构的日常工作。

②全面了解公司危险废物综合利用、处理和污染现状及其变化规律。

③审批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并监督、检查、协调其实施。

④参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会审、工程设计审查，监督、检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实施：参加工程竣工验收，防止二次污染。

⑤组织危险废物污染事故调查，按“事故四不放过”原则，向公司提出调查报告和处理建议。

⑥组织开展公司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和保护业务培训，提高公司员工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素质。

5. 3. 3 成员：安环部、三废车间、化验室、采购部、等其他相关责任部门。

三废车间、安环部是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主要管理部门，具体负责公司危险废物的收集、分类整理、贮存、转移、自处置利用，落实危险废物污染管理小组各项工作的实施情况。

（一）安全环保部门

（1）、主持公司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日常工作。建立管理网络、档案、台账，完善保护管理体系，监督各车间部门的污染物防治情况；

（2）、完善环境监测体系，监测和抽查全公司各类污染物排放情况；

（3）、参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会审，监督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负责新、扩、改建项目试生产报审工作；

（4）、按“事故四不放过”原则”，组织污染事故调查；

（5）、编制环境保护考核指标，及时考核；

（6）、组织贯彻和实施国家环境保护环保法律、法规及上级部门环境保护文件、条例和决议，不断提高职工的环境保护意识，促进环境保护与生产建设同步发展。

A、环保部经理职责

①组织公司员工学习和贯彻国家、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条例和决议，增强环境保护意识。

②掌握公司资源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污染现状及其变化规律和发展趋势，及时向上级汇报；组织开展公司日常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建立建全档案、台帐。

③组织编制和修订公司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监督、检查、协调其实施。

④参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会审、工程初步设计审查，监督、检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实施；参加工程竣工验收，防止新污染。

⑤参与危险废物污染事故调查，按“事故四不放过”原则，向公司提出调查报告和处理建议。

⑥组织开展公司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和保护、业务培训，提高公司员工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素质。

⑦定期组织危险废物污染事故应急演练工作。

B、三废车间主任职责

①全面学习和掌握国家、地方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保护法律、法规；在管辖工作范围内坚决贯彻执行国家、地方法规、上级有关保护规定

和公司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制度。组织建立相应的档案、台账。

②参与编制和修订公司危险废物相关管理制度、管理计划、应急演练方案、操作规程等文件。

③监督公司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贯彻执行情况，参加工程的竣工验收，防止新污染源产生。

④参加污染事故调查处理，提出处理意见。

⑤参加业务技术培训和环境保护管理经验和技术交流，努力提高自身的业务水平和管理能力。负责对员工开展业务、技术培训，监督和指导其工作。

⑥落实危险废物按国家相关规定进行收集、贮存、转移和综合利用具体情况。

⑦规范接收、转移危险废物的管理，按转移联单制度进行，保管好转移联单，并报危险废物管理小组备案。

（1）、把污染防治纳入生产管理、控制过程。对污染物处理设施的运行，必须与主体设施同时调度安排。

（2）、对生产系统开、停车和事故状态下的污染物堆存排放要采取有效防范、应急措施，避免污染环境；当生产经营与环境保护发生矛盾时，生产安排要服从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得把没有污染防治措施的工序或产品转移给其它企业。

（3）、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处理设施纳入生产设备管理程序，制定相应的与动力、运行设备指标一致的考核指标，严格监督执行，减少跑、冒、滴、漏；对各类设备检修、大修，要确保污染物处理设施的检修

质量，为生产经营服务。

（4）、确保污染物治理与生产经营活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加强生产过程控制，做到规范堆存达标排放；对不执行“三同时”规定或达不到要求的工程项目，有权拒绝接收和使用。

C、车间员工职责

废液组员工；具体负责废液利用设施的运行及其污染处理工作。

固废组员工，具体负责固体废物综合设施的运行及其污染处理工作。

①负责将公司内抗氧剂车间和防黄剂车间产生的危险废物送至三废车间危险废物专用储存、利用场所，并由专人管理危险废物的入、出库及利用登记。

②落实危险废物接收、利用、贮存的种类、数量，协助装卸人员完成装卸事宜。

③危险废物储存点的日常检查，不得放置其它物品，应配备相关的消防器材及危险废物标识。保持储存点场地的清洁，危险废物堆放整洁，不得有泄漏和流失，发现问题，按照技术要求及时处置。

④针对危险废物利用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由各生产产生环节定期收集转运至暂存场所，暂存场所由专人管理，危险废物一定量时，专管员要及时上报，以便公司及时联系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办理危险废物转移相关手续。

⑤负责公司危险废物利用设施的日常运行及处理台账的记录。

⑥落实管理小组分配的其他相关危险废物管理工作。

（三）化验分析室

（1）、按照国家环境监测标准和规范，开展环境监测和安全卫生分析；

（2）、编制各类监测月报、季报、年报，并对监测分析结果作出是否超标、达标等级、危害程度等结论性的意见，及时准确地报告公司环境保护部门和主管领导：

（3）、监测、分析全过程有统一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按规定填写分析原始记录，监测人员要对监测数据承担相应责任；

（4）、化学试剂、分析化验余样必须妥善保管、处理，不得污染环境。并对易燃易爆，有毒化学药品按照规定设立仓库，实施双人双锁管理模式。

（四）采购部职责

（1）、负责环保设备，仪器、药品和备件等物资的供应工作，做好有毒有害物料的管理，防止在运输、贮存和发放时逸散泄漏污染环境：

（2）、负责按制订的采购计划及时采购劳防用品，核实所采购的劳防用品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3）、固体危险废物（含危废）按国家相关规定进行处置或处理，不得把可能产生二次污染的物料或产品转移给其它企业。

D、其他相关部门

①综合办

负责环保部门及其他政府部门接待及联络工作；负责协助危险废物事故应急救援相关联络救护工作。配合公司危险废物管理需要，组织接触危险废物相关工作人员的业务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制度

的培训。

②财务部

负责危险废物贮存、利用物资供应、危废委托处理相关财务工作，配合相关费用缴纳，以及危险应急等其他资金保障工作。

③门卫室

负责运输危险废弃物车辆进出入管理与登记工作，防止无关人员进入厂区。通过全厂监控系统实时对进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设施进行不间断监控，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在事故救援过程中，负责现场保护、车辆管理和人员的疏散工作。

④电力、设备部

负责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利用设备、设施的维护、维修工作；负责三废车间的电气的供电工作。

三、标识管理制度

根据《新固废法》第七十五条规定及省、自治区、市级环保部门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要求，为进一步规范本单位危险废物标志，加强对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自处置利用、包装容器设备、设施的监督管理，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危险废物贮存和标识管理制度，具体内容如下：

1、危险废物贮存和标识的依据和标准

（1）、《新固废法》有关规定

（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2、危险废物贮存管理

（1）、危险废物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

（2）、危险废物贮存应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设置泄漏、溢满事故收集、处理防护设施。

（3）、禁止将不能相容的危险废物混合贮存，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3、危险废物标识的设置和管理

（1）、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危险废物的产生、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危险废物标识、警示标志和标识牌，标识牌上应注明贮存的危

险废物名称、代码、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的时间等内容。危险废物的容器不能有破损、盖子损坏或其它可能导致危险废物泄漏的隐患。危险废物收集容器应粘贴危险废物标签，明显标示其中的废弃物名称、主要成分与性质，并保持清晰可见。

（2）、设置的标识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规格尺寸比例和颜色要求，喷涂和印刷质量要求油墨均匀，且不易退色；图案、文字清晰、完整；套印准确，套印误差应不大于 1mm.

（3）、各种标识标志的设置要牢固，位置要准确、明显、醒目，如有标志褪色、损坏危险废物利用暂存、处置场所变更等情况应及时更换标志。

（4）、危险废物的标识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四、管理计划制度

根据《新固废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及省、自治区、市级环保部门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要求，为加强本单位危险废物的管理，减少危险废物的危害性、合理利用和无害化处置危险废物，防止危险废物污染环境；促进本单位清洁利用和循环经济发展的需要，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制度，具体内容如下：

1、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由本单位安环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规定，根据本单位上年度的利用情况及管理计划期限内的利用计划情况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在山东省固体废物系统中进行编制并打印纸质文档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留档。

2、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制定的原则和要求

（1）、根据国家和地方危险废物管理规定制定。

（2）、体现危险废物产格控制和重点防治的原则，体现对危险废物利用、贮存、运输、利用和处置全过程监督管理的原则，体现减少危险废物的危害性、充分合理利用危险废物和无害化处置危险废物的原则。

（3）、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制定和备案指南》的要求和本单位实际情况，确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内容。

3、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备案每年 1 月 10 日前在山东省固体废物管理系统中，由安环部根据危险废物收集、产生、贮存、利用、转移

台账汇总本年度的公司的危险废物情况，总结上年度危险管理工作进展及存在的问题，并在此基础上提出下一年度的危险废物减排计划、危废减量化及整改措施。按照上级的要求填写《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经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蓬莱分局审核后并打印，由公司主要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存档。

五、申报登记制度

根据《新固废法》及省、自治区、市环保部门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要求，为规范和落实本单位危险废物的申报登记工作，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制度，具体内容如下：

1、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工作的落实

落实危险废物的申报登记措施和责任，由专人负责通过“山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做好本单位的危险废物的申报登记工作。

2、危险废物申报登记的要求及程序

必须在每年规定的日期前通过“山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如实申报上年度危险废物利用及处置情况，并按规定先通过网上申报，经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蓬莱分局逐级审核同意后上报。

3、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负责人职责

（1）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负责人必须提高认识认真负责，申报登记数据必须以台账数据为基础如实申报，不得虚漏报、瞒报。

（2）违反危险废物的申报登记制度规定的按公司制度处罚，情节严重的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3）公司自处置利用、库存，以及危废处置过程产生的新产生危险废物种类、性质、数量、转移（或综合利用）去向、危险废物的贮存、处置场所，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内容和程序，如实进行申报登记。

（4）每年 1 月 15 日之前根据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填写上一年度固废申报登记表，在山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填报，并提交至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蓬莱分局审核。

六、转移联单管理制度

根据《新固体法》第八十二条省级、自治区、市级等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要求，为进一步规范本单位危险废物的管理，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制度，具体内容如下：

由公司安环部负责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填写、报送、归档、保存等工作，危险废物转移严格遵守《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

1、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工作的落实由专人负责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山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

2、危险废物转移规定和要求

（1）在转移危险废物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山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审核通过后，可联系委托处置单位进行派车转移危险废物。

（2）每转移一车（次）同类危险废物，应当填写一份联单。每车（次）有多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每一类危险废物填写一份联单。每种危废名称、类别、数量、危险特性、应急处置措施等信息必须填写清楚。

（3）危险废物运输车辆进入公司后，由叉车人员进行危险废物装车，危险废物标签信息齐全、包装容器无破损、撒漏等现象，如发现包装容器有损坏，应立即更换包装容器并立即将撒漏危险废物收集。

危险废物标签信息填写不全或者标识不清晰，应立即更换新的。

（4）在山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填写转移联单提交后，经委托处置单位和运输单位核对填写信息无误后确认并打印 2 份盖章，一份随运输车辆交至委托处置单位，一份本单位留底，运输车辆到达委托处置单位后，经核实信息无误后并在山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签收，并打印签字盖章（委托处置单位、运输单位）三章齐全寄回至本单位安环部留档。转移联单应当至少保存 5 年。

七、应急预案备案制度

1、根据公司厂区范围内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自处置利用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爆炸、燃烧、泄漏、扬散等意外事故，公司制定了《蓬莱红卫化工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应急预案编制委托由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公司进行编制评审，盖章后交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蓬莱安监局备案。每年或危险废物种类、处理方式发生明显变化时，且原预案不能满足事故应急处理要求时需要由公司进行修订并更换旧版并重新报备。

3、依据《蓬莱红卫化工有限公司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规定，公司每年应举行不少于一次专项或综合性应急演练、车间级每月 1 次危险废物事故应急演练。公司级演练由安环部主导，演练前需要制定演练方案（计划），演练后编写演练报告，针对演练中发现的问题从人员、机械、物料、规章制度和环境等方面进行整改，从而确保在危险废物意外事故发生时，应急预案的有效实施。车间级应急演练由三废车间主任带领，演练前需要制定演练方案（计划），演练后编写演练报告，针对演练中发现的问题从人员、机械、物料、规章制度和环境等方面进行整改，从而确保在危险废物意外事故发生时，应急预案的有效实施。

八、危险废物贮运管理制度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生产的危险废物，必须送至危险废物专用储存点。并由专人管理危险废物的入、出库登记台账。

2、危险废物储存点不得放置其它物品，应配备相关的消防器材及危险废物标识。

3、应保持储存点场地的清洁，危险废物堆放整洁。

4、产生危险废物的部门，应及时联系危险废物暂存库管理部门做好厂内储运工作。

5、安环部相关责任人按相关管理制度对危险废物暂存库进行规范管理，做好危险废物产生、处置、转移、库存等台账，台帐每月报公司安环部备档并由安环部相关负责人填写山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月度申报进行备案。

6、贮存库专管人员每天必须对贮存的危险废物进行检查，贮存场所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危险废物。发现问题，按照技术要求及时处置。

7、当危险废物贮存一定量时，专管人员要及时上报安环部，由安环部通知处置单位及时办理危险废物转移相关手续。

8、严格按照国家对危险废物的相关要求和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工作。

9、在由危险货物运输车辆装车之前，必须对车辆所运输的危废

类别及其数量与转移联单进行核对确保无误。

10、危险废物暂存库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规定，同时符合消防安全的相关要求。在暂存库显眼位置必须设置危险废物标识，同时设置危险废物危险告知牌和相关管理制度。

11、按照安全消防巡查制度进行每日巡查，发现隐患问题，应及时处理，不能及时处理的要立即报告相关领导。

12、按照规定定期对安全消防设施和器材进行维护、保养和检查工作，保证安全消防设施在位有效，确保安全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畅通。

13、危险废物出入库账目管理

（1）、仓管按转移联单（交接单）和出入库单对危废进行出入库登记，更新危险废物账目，并及时存档、备份和妥善保管。

（2）、仓管定期对暂存库进行盘存，一个月不少于一次，确保暂存库账、物、标识相符，安环部每月盘存的数据在每月 5 日前需和生产车间核对，确保公司数据的一致性。

14、危险废物暂存库现场管理

（1）、暂存库属公司重点防火区域，安环部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部门主管是直接管理责任人。

（2）、暂存库危险废物存放要求

①放在容器内的同类危险废物可以堆叠存放。

②不得将不相容的废物混合或合并存放。

③危险废物存储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④危险废物码放的高度不能超过3. 5米。

⑤每个堆间应留有足够的搬运通道。

⑥禁止将非危废品存放在暂存库内。

（3）、一般天气条件下，暂存库上午通风2小时，下午通风15小时，确保库内通风良好。

（4）、暂存库内按标准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和设施，消防通道、出入口必须保持畅通，消防器材不得遮拦、挪位，安环部负责每月检查一次。

（5）、暂存间内严禁动用明火，若因维修等确需使用明火，必须按规定办理“动火安全作业许可证”，并做好安全防范措施；设施维修、环境清扫、装卸易燃易爆物品时，应使用不产生火花的铜制、合金制等材质工具。

（6）、机动车辆进厂区需安装阻火器，库内行驶速度不得超过5km／小时，严禁在暂存间周围停放、修理机动车。

（7）、暂存间内的电线和电器设备必修按设计规范安装使用，不准乱接乱拉电线或使用不合格的保险装置；电气车间每季度对暂存库进行用电线路安全检查并做好记录。

（8）、仓管应每日检查库存物品的安全情况，发现异常及时报告、处理，人员离岗要关门，暂存库的下排窗户关闭，上排窗户应打开，下班前切断电源。

九、人员培训制度

1、总则

1.1、目的

为了促进公司员工环境保护知识的不断提高，增强员工环境保护观念，明确环境保护责任，确保环保培训教育工作落实到实处。提高环境意识和保护环境的自觉性，特制订本制度。

1.2、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各系统的环境保护培训、环境保护宣传和环保活动等工作。

本制度适用于新入厂员工，实习人员、外来参观人员、外来施工人员，在职工作人员的环保教育。安环部根据实际情况每年年底制定下一年危险废物管理相关培训需求，并与办公室协调安排年度培训计划。

2、 环保教育工作程序

2.1、新入厂员工、试用人员、实习人员在接收受公司、车间（部门）、班组三级安全教育时，同时接受环境环保教育，并经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2.2、员工的环境保护教育要建立培训档案。

2.3、外来参观、学习人员入公司前应经过安环部的培训，培训合格后在我公司专人陪同下方可进入生产现场。

2.4、对外来施工单位的作业人员由安环部进行进入场环境保护培

训教育，经考核合格发放入场证。

3、环保教育规定内容

3.1、各部门要保证员工学习时间，环境保护教育时间保证在36学时以上。

3.2、环境保护教育考试实行补考制，第一次考试不合格可以进行一次补考。

3.3、各单位必须建立完善环境保护教育台账、试卷，做好档案管理。

3. 4、公司级教育由安环部负责培训并建立档案，培训内容包括：

3.4.1、本单位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及焚烧炉技术操作规程。

3.4.2、本单位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及其危害特性。

3.4.3、自救、互救方法、疏散和现场竞技情况的处理。

3.4.4、预防环境污染事故应采取的治理措施。

3.4.5、有关环境污染的事故案例

3.4.6、危险化学品培训、岗位知识培训、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培训等，培训方式为现场讲授结合PPT演示，培训人员为公司管理人员。

3.4.7、其他需要培训的内容

3.5、车间级环境保护教育由车间主任负责培训并建立档案，内容为：

3.5.1、本车间的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

3.5.2、本车间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及其危害特性；

3.5.3、应急预案、自救互救方法、应急疏散和现场应急处理情况；

3.5.4、环境污染事故预防和治理措施；

3.5.5、环保设施的使用和维护；

3. 6、班组级环境保护教育由班组长负责培训并建立档案，内容为：

3.6.1、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知识

3.6.2、岗位作业指导书、环保技术规程、安全技术规程等

3.6.3、有关环境事故案例

3.6.4、其他需要培训的内容

3.7、培训具体时间由安环部根据公司总体培训计划统一安排。具体培训内容由安环部负责保留记录。培训过程由安环部跟进，并负责保留培训教材、签到、考核等培训相关记录。

3.8、对新工艺、新技术、新装置、新产品项目投运前，由设备部编制新的环保技术操作规程，安环部组织相关人员进行专门培训，操作人员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3.9、安环部要妥善保存相关环境保护资料和环境保护文件，并逐级建立传达落实记录。

4、培训教育及试卷评分奖罚

4.1、公司级教育培训，安环部按照培训教育计划开展，车间应按时组织人员参加培训，车间上报参加培训人员，在未办理请假手续无故不参加培训者，每人每次考核罚款50元。

4.2、考试试卷由安环部统一批阅。

4.3、对考试不及格者，进行补考。

5、监考安排和监考职责

5.1、监考人员由安环部安排和指定。

5.2、监考人员应认真履行职责，认真负责，不徇私情。

5.3、监考人员违反考场纪律，除给予批评教育外，对当事人月度绩效考评分进行考核。

6、附则

十、危险废物岗位劳动保护管理制度

1、综合部负责编制危险废物岗位劳防用品和保健品发放标准，并按生产实际及时做出调整。

2、各责任单位按规定拟订归口劳防用品和保健品的采购计划，并报采购部门采购。

3、根据作业性质、条件（空气中的氧含量、毒物种类、浓度等）、劳动强度及有关技术标准，正确选择和采用合适的防护用品器具发放到各操作岗位。

4、生产管理人员、消防、安全检查以及实习、外来参观者等有关人员，应根据其经常进入的生产区域，配备相应的劳动防护用品。

5、各种防护器具都应定点存放在安全、方便的地方，并有专人负责保管，定期校验和维护，每次校验后应记录或铅封，主管人应经常检查。

6、各单位负责按核批的劳防用品和保健品种类、数量正确领取、发放劳防用品和保健品，并建立本单位劳动防护用品和保健品的发放台账。

十一、环境监测制度

1、目的

环境监测工作是检验环境质量的重要手段，也是衡量和反映环境管理水平的尺子。环境监测的目的是及时、准确、全面地反映区域内环境质量现状和发展趋势，为环境管理、环境规划、环境污染防治提供依据。

2、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 等法律、法规中的有关的规定，结合公司生产工艺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制定本监测管理制度。

3、监测范围

委托具有相关资质单位对公司排放废气、周围地下水、环境空气质量及土壤状况进行定期监测，并让其出具有效的监测报告。

4、监测要求

4.1、废气监测

4.1.1、监测目的：

监测废气治理设施污染物排放的烟尘、一氧化碳、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是否符合国家及山东省现行排放标准；评价净化装置及污染防治设施的性能和使用情况，为环境管理与评价大气质量提供科学的决策依据。

4.1.2、监测内容：

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对公司所辖区域内废气治理设施污染物固定排放源（烟道、烟筒、排气筒等）进行监督性监测，也可根据生产过程污染物的变化以及环境管理的需要，适当扩大监测范围，确定污染物监测对象并对其进行监督性监测。

4.1.3、监测项目和频次：

结合生产工艺过程和生产实际情况，对公司内排放情况进行监测。

烟道内二氧化硫、烟尘、一氧化碳、氮氧化物、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铬、锡、铜、锰、锑及其化合物等）、氯化氢、氟化氢、VOCs、甲醇、甲苯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监测单位进行监测，每季度一次

二噁英委托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监测单位进行监测，每半年一次，每次监测要在生产工艺处于相对稳定的状态下进行。

4.1.4、监测方法和数据处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2004）

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技术规范（HJ/T193-2005）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中有关规定进行。

4.2、噪声监测

4.2.1、监测目的：

及时、准确地掌握公司的噪声现状，分析其变化趋势和规律，了解各类噪声源的污染程序和范围，为企业噪声管理、治理提供系统的监测资料。

4.2.2、监测内容：

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对公司厂界环境噪声进行定期定点监测。

4.2.3、监测项目和频次：

对公司厂界、厂内环境噪声每季测定 1 次（测定分昼、夜进行）。

4.2.4、监测方法和数据处理：

监测方法和数据处理参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

4.3、环境空气污染监测

4.3.1、监测目的：

对公司内大气环境中的主要污染物进行连续性监测，积累大气环境质量的基础数据。

4.3.2、监测内容：

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对公司周围环境大气中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烟尘、重金属等进行采样分析。

4.3.3、监测项目和频次：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铅、汞等共 9 项委托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监测单位进行监测每半年测定 1 次，二噁英委托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监测单位进行监测每半年检测一次。

4.3.4、监测方法和数据处理：

监测方法和数据处理参照《空气环境质量标准》、《空气和废气监

测分析方法》中有关规定进行。

4.4、环境地下水污染监测

4.4.1、监测目的：

对公司厂区地下水进行连续性监测，为了解地下水状况提供依据。

4.4.2、监测内容：

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对公司厂区地下水进行定时定点进行采样分析。

4.4.3、监测项目和频次：

PH、COD、氨氮、氟化物、氯化物、挥发酚、重金属等共22项，所有项目委托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监测单位进行监测每半年检测一次。

4.4.4、 监测方法和数据处理

监测方法和数据处理参照《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4-2020）等有关规定进行。

4.5、土壤监测

4.5.1、监测目的：

了解项目厂址周围土壤情况，为积累土壤质量提供数据依据。

4.5.2、监测内容：

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对公司厂区内土壤进行检测。

4.5.3、监测项目和频次：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表一第二类共 45 项及表二中二噁英、铍、锑、钴、钒、多氯联苯，委托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监测单位进行监测每年一次。

4.5.4、监测数据和数据处理：

监测数据和监测数据按照《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36600-2018）、《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6-2004）等有关规定进行。

4.5.5、土壤污染后的处置

对被污染的土壤应以危险废物对待并及时取走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回填的新土壤需经过检测确保无污染后，方可进行回填。

5、附则

5.1、本附则自颁布之日起实行。

5.2、本附则由环保管理部门附则解释。

十二、污染防治责任制度

1、总则

1.1、目的

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保护环境，特制定《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度》。

遵循环境保护“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工作方针和“三同时”规定，做到生产建设与保护环境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同步发展，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统一。

2、适用范围

2.1、本制度适用于蓬莱红卫化工有限公司的各个车间及部门的防治污染的责任。

2.2、公司总经理是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第一负责人，对全公司环境保护工作负全面的领导责任，并引导其稳步向前发展。

3、职责

3.1、设立以总经理为首、各部门、车间领导组成的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对公司的各项环境保护工作进行决策、监督和协调。

组长：刘少林

副组长：纪喜诚

成员：仲友、门洪福、张存良、孙祺、刘新、王玉晓、于正达

4、管理要求

4.1、安环部是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公司日常管理，并把目标和任务落实到相关责任车间部门。

4.2、按照“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的原则。

4.2.1、总经理危险废物防治责任

对本公司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负全面的领导责任；负责危废防治职能机构的建设、指导和监督工作，审查和批准公司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计划。

4.2.2、安环科科长危险废物防治责任

1、接受总经理委派主持公司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日常具体工作指挥。组织建立管理网络、档案、台账，完善保护管理体系，监督各生产车间的污染防治工作情况。

2、完善环境监测体系，监督和抽查公司各类污染物排放情况。

3、参加新建、扩建、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会审，监督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负责新、扩、改建项目试生产报审工作；

4、按“事故四不放过”原则，组织污染事故调查；

5、编制环境保护考核指标，及时考核；

6、组织贯彻和实施国家环境保护环保法律、法规及上级部门环境保护文件、条例和决议，不断提高员工的环境保护意识，促进环境保护与生产建设同步发展。

7、根据生产实际情况，在装置开、停车和处理紧急事故过程中，

密切配合和引导各车间的危险废物污染的防范措施，安全、有效地处理好废物的回收与排放，杜绝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8、负责制定危险废物污染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定期进行事故演练。发生危险废物污染环境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时，按照应急预案实施行动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及时通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个人，并及时向事故发生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4.2.3 各车间、部门主任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

1、按照“安全环保服务于生产，生产依托于安全环保”的原则，各车间对本单位污染防治工作负全面的领导责任；各车间必须把污染防治工作纳入本部门管理工作中，污染物处理设施的运行必须与生产管理同时调度安排；

2、对生产系统开、停车和事故状态下的污染物排放要采取有效防范、应急措施，避免污染环境；当生产与环境保护发生矛盾时，生产安排要服从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得把没有污染防治措施的工序或产品转移给其它企业。

3、废物污染防治处理设施纳入生产设备管理程序，制定相应的、与动力、运行设备指标一致的考核指标，严格监督执行，减少跑、冒、滴、漏；对各类设备检修、大修，要确保污染物处理设施的检修质量，为生产经营服务。

4、确保污染物治理与生产经营活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加强生产过程控制，做到达标排放；对不执行“三同时”

规定或达不到要求的工程项目，有权拒绝接收和使用。

5、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人民政府颁布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和要求；积极参加与公司有关的环境保护工程项目建设，在生产过程中接受安全环保部的指导和监督。

4.3、公司员工应自觉遵守厂规及环保管理的各项环境保护规定，稳定生产装置长周期生产，减少生产过程中危险废物排放。

4.4、各车间、部门必须严格遵守规章制度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和要求；积极参加与公司有关的环境保护工程项目建设，并在业务上接受安环部的指导和监督。

4.5、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转移活动必须遵守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

4.5.1、禁止向环境倾倒、堆置危险废物。

4.5.2、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收集、贮存、转移。

4.5.3、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转移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和包装物。

4.5.4、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处置、转移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4.5.5、蓬莱红卫化工有限公司应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三同时”制度，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最新颁布的相关规定，严格把关，防止新污染源产生。

4.5.6、依照国家节能减排相关政策及要求，公司对节能减排成绩显著的车间部门和个人进行表彰和奖励。对违反规定，造成环境污

染事故的车间部门和个人，将视其情节轻重，追究相关责任。

十三、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一、目的

本制度适用于蓬莱红卫化工有限公司为防范火灾、爆炸、泄漏等生产安全事故直接导致或次生突发环境事件而自行组织的突发环境事件隐患（以下简称隐患）排查和治理。

二、依据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环保部 2016 年第 74 号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 公安部令第 39 号）；

《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32 号）；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34 号）；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 号）。

三、管理机构

3.1、为加强环境管理工作，从源头有效防范环境风险，确保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到位，公司成立环境隐患排查领导小组。

3.2、环境隐患排查领导小组

组长：王平轶

副组长：刘少林

组员：纪喜诚、仲友、于正达、门洪福、张存良、孙祺、刘新

四、排查范围、内容、形式、频次

4.1、排查范围：公司厂区及车间。

4.2、排查内容：根据公司环境应急管理和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两大方面排查可能直接导致或次生突发环境事件的隐患企业自身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生产工况等因素合理制定年度工作计划，明确排查频次、排查规模、排查项目等内容。

4.3、 排查检查形式及频次

根据排查频次、排查规模、排查项目不同，公司建立日常排查和综合排查的隐患排查形式。

4.3.1、综合排查：由总经理组织，环境隐患排查领导小组成员每年一次进行的以厂区为单位开展全面排查环境安全隐患排查。

4.3.2、日常排查：以班组、工段、车间为单位，组织的对单个或几个项目采取日常的、巡视性的排查工作，其频次根据具体排查项目确定。一月应不少于一次。

4.3.3、季节性排查：由总经理组织，环境隐患排查领导小组成员针对雨季、大风等恶劣天气易发安全进行环境安全排查检查。

4.3.4、在完成年度计划的基础上，如出现下列情况时，主要负责人需及时组织环境隐患排查领导小组进行隐患排查：

（1）出现不符合新颁布、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产业政策等情况的；

（2）企业有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

（3）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发生重大变化导致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发生变化的；

（4）企业管理组织应急指挥体系机构、人员与职责发生重大变化的；

（5）企业生产废水系统、雨水系统、清净下水系统、事故排水系统发生变化的；

（6）企业废水总排口、雨水排口、清净下水排口与水环境风险受体连接通道发生变化的；

（7）企业周边大气和水环境风险受体发生变化的；

（8）季节转换或发布气象灾害预警、地质地震灾害预报的；

（9）敏感时期、重大节假日或重大活动前；

（10）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或本地区其他同类企业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

（11）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自然灾害的；

（12）企业停产后恢复生产前。

五、隐患分级标准

根据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治理难度及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隐患分为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隐患（以下简称重大隐患）和一般突发环境事件隐患（以下简称一般隐患）。

具有以下特征之一的可认定为重大隐患，除此之外的隐患可认定为一般隐患：

（1）情况复杂，短期内难以完成治理并可能造成环境危害的隐患；

（2）可能产生较大环境危害的隐患，如可能造成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大气、水、土壤等环境介质次生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隐患。

（3）不可以立即完成治理的隐患。

六、隐患排查治理

6.1、对检查出的环境风险隐患由安环部下发隐患整改通知书，并按“五定、三不推” 的原则积极进行整改，对暂时不能整改的重大隐患，要制定出防范措施和整改计划，设立醒目标志，把环境安全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

五定：定人员、定时间、定责任、定标准、定措施。

三不推：个人不推给工段（或班组）、工段（或班组）不推给车间、车间不推给公司。

6.2、带有环境风险重大危险源、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管理。

6.3、建立重大危险源档案与制定重大危险源隐患治理方案。

6.4、保证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与监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保持一定的应急救援器材、物资，定期开展重大危险源检测和评估。

6.5、建立、健全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规章制度，落实安全管理与监控责任，制定安全管理与监控实施方案。

6.6、对处于重大危险源作业场所的作业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岗位技能培训，提高安全防范和处理能力 。

6.7、现场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悬挂或立于醒目位置。

6.8、定期组织相关生产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进行重大危专项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

6.9、制定、完善重大危险源应急救援预案并进行演练。

6.10、对存在环境安全隐患和缺陷的重大危险源，不能立即整改的，必须采取切实可行的安全措施，防止安全发生，必要时停止作业或使用。

6.11、针对一时不能整改环境安全隐患，必须建立详细的隐患档案（包括分布图、发生安全的可能性及其影响程度、采取的重大环境隐患整改和监控措施等）。

6.12、经评估确定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场所和设施，应立即采取相应的整改措施；对暂时不能整改的重大安全隐患，应当落实专门机构和人员，采取措施加强监控，随时掌握重大安全隐患的动态变化。

6.13、公司应当保证重大环境安全隐患整改的资金投入。

6.14、完成重大环境安全隐患整改的场所和设施，应组织技术人员和专家对治理效果进行评估和验收，编制重大隐患治理验收报告，由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予以销号。

七、培训教育和演练

每年主要负责人组织制定培训教育和应急演练计划，根据计划内容定期就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制度、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的操作要求、隐患排查治理案例等开展宣传和培训，

并通过演练检验各项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的可操作性，提高从业人员隐患排查治理能力和风险防范水平。如实记录培训、演练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并将培训情况备案存档。

八、建立档案

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包括企业隐患分级标准、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年度隐患排查治理计划、隐患排查表、隐患报告单、重大隐患治理方案、重大隐患治理验收报告、培训和演练记录以及相关会议纪要、书面报告等隐患排查治理过程中形成的各种书面材料。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应至少留存五年，以备抽查。

十四、重大环境隐患督办制度

1、目的

为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公众健康，确保重大环境安全隐患得到及时治理，根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等有关文件规定，制定本制度。

2、范围

适用于公司内外所有不能按期完成整改的重大环境隐患的督办。

3、职责

（1）总经理对本企业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全面负责，统一组织、领导和协调本单位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及时掌握、监督重大隐患治理情况，对不能按期完成治理的重大隐患，及时发出督办通知，加大治理力度。

（2）安环部门负责隐患排查的建档和监控，并领导相关部门落实隐患的整改治理；接受总经理的委派，对挂牌督办的重大隐患整改过程及结果进行跟踪监控。

（3）各部门负责人对本部门出现的重大督办性质的环境隐患负整改治理主要责任，根据要求，客服困难，按期完成整改。

4、管理要求

（1）重大环境隐患督办制度的制定，是为了加快环境隐患治理的进度。杜绝重大环境隐患因得不到及时整治而给生态环境造成恶劣影响，使公司信誉受损。

（2）凡被挂牌的重大隐患部位，在整改期限内，要按规定制定整改

方案，想方设法落实整改措施，确保重大隐患得以及时消除，同时要采取必要的措施，做到防范于未然。

（3）督促整改的责任人应当每周至少深入现场一次，跟踪检查有关防范和监控措施落实情况，及时掌握重大隐患整改进度，督促工区按整改方案对重大隐患进行治理并彻底消除。

（4）对挂牌督办的重大环境隐患予以公告公示，明确责任单位及责任人、整改时限、督办单位。对排查不彻底、报告不及时、责任不落实、整改不到位的部门和相关人员，要依法严肃追究责任；因隐患整改不力，导致发生环境安全事故或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从严从重予以责任追究。

（5）重大隐患治理必须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隐患治理前或治理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撤出作业人员，并责令停产停业、停止施工或者停止使用，限期排除隐患；完成隐患整改的，隐患部门要向公司安环部申请隐患销号。挂牌督办工作结束后，整改措施等相关文件报安环部备案；

十五、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制

一、目的

为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落实相关管理规定和标准规范，强化环境日常监管，防止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同时有效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水平，确保环境事件控制在萌芽状态，保障环境安全，特制定本责任制。

二、适用范围

1.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任何跑冒滴漏等可能引起环境污染的隐患排查和治理；

2.为防范火灾、爆炸、泄漏等生产安全事故直接导致或次生突发环境事件，而进行的环境隐患排查和治理。

三、术语

1.环境污染隐患

是指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标准规程的规定，或者其他因素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的可能导致环境污染发生的物的危险状态、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管理上的缺陷。从性质上分为一般环境事故隐患和重大环境事故隐患。

2.突发环境事件

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和对全国或者某一地区的经济社会稳定、政治安定构成重大威胁和损害，有重大社会影响的涉及公共安全的环境事件。

3.环境应急

针对可能或已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需要立即采取某些超出正常工作程序的行动，以避免事件发生或减轻事件后果的状态，也称为紧急状态；同时也泛指立即采取超出正常工作程序的行动。

4.应急准备

是指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污染事件，为迅速、有序地开展应急行动而预先进行的组织准备和应急保障。

5.应急响应

是指环境污染事件发生后，有关组织或人员采取的应急行动。

6.应急救援

是指环境污染事件发生时，采取的消除、减少事件危害和防止事件恶化，最大限度降低事件损失或危害而采取的救援措施或行动。

五、职责

1.总经理职责

1.1 对公司环境保护工作负全面的领导责任；负责环境保护职能机构的建设，指导和监督环境保护部门的工作。

1.2 根据公司环境保护现状，审查和批准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计划、制度、文件和各类报表。

1.3 全面负责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及时掌握、监督重大隐患治理情况。

1.4 组织参与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领导小组工作，对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做出决策，确保生产建设与突发环境事件应

急管理同步协调发展，做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统一。

1.5 参加重大污染事故处理，处理事故责任部门和事故责任者；表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先进部门和先进个人。

2.安环部的环保职责

2.1 负责公司环境保护日常工作。建立管理网络、档案、台帐，完善保护管理体系，监督各部门的污染物防治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情况：

2.2 完善环境监测体系，监测和抽查全公司各类污染物排放情况。

2.3 参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会审，监督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负责新、改、扩建项目试生产报审工作；

2.4 按“事故四不放过”原则，组织参与污染事故调查和分析；

2.5 编制环境保护考核指标，及时考核；

2.6 组织贯彻和实施国家环境保护环保法律、法规及上级部门环境保护文件、条例和决议，不断提高职工的环境保护意识，促进环境保护与生产建设同步发展。

2.7 负责制订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实施演练：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规定。

2.8 组织从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的人员，进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制度的培训。

3、财务部环保职责

3.1 编制和审批环境保护项目补助资金计划，检查环境保护计划、规划执行情况。

3.2 负责环境保护资金及环境保护项目补助资金和管理，做到专款专用，负责环保税缴纳工作；

3.3 严格执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制度。

4.车间主任环保职责

4.1 对本部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负全面的领导责任，对公司总经理和安环部负责。

4.2 组织本部门员工学习和贯彻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增强环境保护意识。

4.3 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纳入生产、经营管理轨道，做到环境保护管理与生产管理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使环境保护和生产经营同步发展。

4.4 组织学习公司的有关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

4.5 参加本部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会审及设计审查，监督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防止新污染。对不执行“三同时”规定或达不到“三同时”要求的工程项目，有权拒绝接收和使用。

4.6 主持本部门环境保护管理、污染物治理工作，负责本部门污染事故调查、处理，并将调查报告及处理意见及时报送公司安环部。

4.7 负责原料储存区和罐区的隐患排查和管理。

5.环保员环保职责

5.1 负责危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设施日常监督、检查、隐患整改工作。

5.2 参加车间新建、改建、扩建工程的设计审查、竣工验收和设备

改造、工艺条件变动方案的审查，使之符合环保技术要求。

5.3 对污染防治设施所在岗位人员进行专项培训。

5.4 严格执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责任制和相关管理制度。

5.5 运输科环保员负责成品池区域和运输车辆隐患排查和管理。

6. 班组长环保职责

6.1 在车间主任的领导下，负责本班组日常环境保护工作，业务上接受环保管理的监督和指导。

6.2 组织本班组职工学习贯彻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不断增强环境保护意识。

6.3 监督管辖范围内环保设施和主体装置同步运行。督促生产操作人员精心调控，严格控制工艺指标，不得乱排乱放而造成超标排放和环境污染事故；

6.4 督促设备检修人员做好设备和污染物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防止所管理设施泄漏和污染物流失。

6.5 组织本班组污染事故的处理调查，提出处理建议。

6.6 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措施进行培训;对应急物资进行维护、保养；

7 员工环保职责

7.1 了解、学习其工作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环境、有害因素及其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措施、紧急情况处置预案，并对本车间生产工作过程上存在的环保问题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车间或安环部提出建议。

7.2 精心操作，严格执行工艺纪律，做好各项记录，交、接班必须

交接环保情况。

7.3 按时认真进行巡回检查，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处理和报告。

7.4 正确分析、判断和处理各种事故隐患，把事故消灭在萌芽状态，如发生事故，要正确处理，及时、如实地向上级报告，并保护现场，作好详细记录。

7.5 接受各级环保教育和培训，掌握本岗位所需环保知识，提高环保意识，增强事故预防和处置能力。

7.6 有权拒绝违章指挥的指令，对他人违章作业有权加以劝阻和制止。

7.7 严格执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责任制和相关环保管理制度。

十六、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

一、目的

为了贯彻落实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企业环保管理制度，确保在生产经营活动中物的环境危害因素得到有效控制，预防可能导致的污染事故发生，通过采取环境事故隐患排查的手段及时发现隐患，加以治理消除。明确各车间、部门、环境保护管理人员在土壤污染环境隐患排查工作中的职责，特制定本制度。

二、组织机构

为落实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制度，公司成立以总经理为组长、环保科长为副组长的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治理责任领导小组：

组长：刘少林

副组长：纪喜诚

组员：刘新、门洪福、张存良、孙祺、仲友、焦永欣、于正达

电话：0535-5910278

三、组长的职责

3. 1 对公司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全面负责，是公司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

3.2 组织制定和实施从主任到每个员工的调查、管理和监督。管控责任，形成全员查隐患的排查治理机制；

3. 3 督促检查全公司的土壤污染环境治理工作，及时清除土壤污染事故隐患；

3. 4 保证环保投入的有效实施；

四、副组长的职责

4 在组长的领导下，对环境保护负全面责任。在保证不污染土壤的前提下，组织指挥生产工作。

4.2 组织落实公司层级隐患排查工作计划或实施方案，推动隐患排查工作顺利展开；

4. 3 根据各级环保部门提出的检查整改意见，组织制定并落实整改方案，参与治理项目的验收；

4. 4 负责隐患排查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4. 5 负责生产过程和环保设备设施运行的隐患排查。根据该工艺设备技术管理的要求，组织开展专项检查和考核；

4. 6 负责制定工艺设备隐患治理或整改方案，对治理过程实施技术指导并参与隐患整改项目的验收；

4.7 负责除尘设备、碱液喷淋装置及其他环保处理设备的环保隐患排查，督促整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存在隐患的提出停用处理措施：

五、环保人员职责

5.1 在组长的领导下，组织推动生产经营中的环境治理工作；

5.2 负责制定并牵头组织落实隐患排查工作计划或实施方案；

5. 3 负责日常生产系统作业的环境检查与考核，协调和督促有关部门、车间对查出的隐患制定防范措施和整改方案，签发隐患整改通知单、监督检查隐患整改工作的实施过程，组织隐患整改项目的验收，签批验收单；

5.4 根据环保部门提出的检查和整改意见，负责制定并监督落实整改方案；

5. 5 负责制定并监督落实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资金使用计划：

5. 6 负责制定并落实检测仪器、设备的定期检查、维护校准计划，监督使用情况，对监测计量器具的使用负责，保证监测数据真实可靠；

5. 7 参与隐患排查治理计划的制定和实施；

六、生产车间主任职责

6. 1 在副组长的领导下，在环保专职人员的业务指导下，按照环保检查标准规定的内容、组织车间级环境检查，确保环保设备、污染防治装置、防护设施处于完好状态；

6.2 作为本车间环保第一负责人，对本车间土壤污染环境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全面负责，组织制定并实施车间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计划或实施方案；

6.3 督促检查所辖班组、各岗位从业人员的岗位自查工作；

6. 4 组织制定一般性土壤污染环境隐患的治理方案并领导实施、消除；

七、班组长职责

7. 1 作为本班组环保第一负责人，对本班组土壤污染环境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全面负责。组织制定并实施班组环保活动计划；

7.2 督促检查所辖各岗位从业人员的岗位自查工作，发现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隐患应及时组织解决或上报，并详细记录；

7.3 组织班组成员对相关的环保设备、防治设施、防护器具进行维

护保养和日常管理，保持完好状态；

件报上级部门备案；

八、隐患排查主要内容

8.1 建立隐患整改台账，落实隐患的整改责任人、整改完成时间、整改措施和临时防范措施、整改资金、验收标准及验收人，俗称“五定”，隐患整改台账也称“五定”表；

8.2 整改责任人按照整改措施完成整改（如需临时防范措施，还应在整改期间落实临时防范措施）并上报验收人；

8.3 验收人按验收标准对隐患整改情况进行评估，评估合格同意隐患闭环，评估不合格要重新进行整改；

8.4 每季度及每年要对企业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

十七、环境事件预防及处置管理制度

一、范围

为有效防范环境风险事故发生，迅速、有效的处置可能发生的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全面控制和消除污染，保障职工身心健康，保障公司环境安全，特制定本制度。

二、工作原则

1、预防为主。通过宣传教育，增强公司员工防范突发环境风险事故的意识；坚持不懈地做好应急准备工作，落实各项预防措施、对公司各类污染源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及其危险因素进行监测、分析、预测、预警，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理。

2、全面覆盖。对公司内大气、水体、固废、噪声等各环境要素全面覆盖，全面监控，以保证环境信息的完整性、连续性。

3、突出重点。公司重点部位污染源实施重点监控。

三、编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

四、适用范围

公司内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的控制和处置行为，均适用本制度的

规定。

1、因自然灾害影响而造成的危及人体健康的环境风险事故。

2、危险化学品及其它有害物品使用和处置过程中发生的爆炸、火灾、大面积泄漏等环境风险事故。

3、影响饮用水源地外质的其它严重污染事故。

4、生产过程中国意外事故造成的其它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

5、其它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

五、事故预防措施

1、环境风险监控措施

（1）对化学品储存区进行定期巡检，保障物料的传输和存储安全。

（2）对生产区进行定期巡检，保障物料的传输和使用安全。

（3）对废水处理站进行定期巡检，保障废水收集、处理、排放安全。

（4）对天然气燃烧装置和输气管线进行定期巡检，保障使用安全。

（5）对危险废物周转库及废液储罐进行人工巡检，保障危险废物的储存符合要求。

（6）对焚烧炉车间进行定期巡检，保障焚烧炉运行、污染物质排放符合要求。

（7）建立安全检查制度，定期对现场进行安全检查，查找安全隐患，发现问题及时整改，防止安全隐患造成泄漏、火灾、爆炸引发环境污染事故。

（8）公司有完善的安全消防措施，配备完善消防系统，各车间、仓库、储存区均设有灭火器等消防设施，要按照规定定期对公司灭火救

援器材以及个人防护设备进行维修保养，保证各灭火救援器材以及个人防护设备处于良好状态，并及时更换失效的器材。

2、技术性预防措施

（1）储罐区、化学品库、生产车间、天然气锅炉房、焚烧车间均配有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和烟感报警器；生产车间还配备有有毒气体报警装置；

（2）储罐区、化学品库、生产车间、废液储罐设置导流槽（沟）等疏导措施；

（3）员工配有口罩及手套等防护用品，并在岗位配备了灭火器；

（4）储罐区、化学品库、生产车间、天然气锅房、焚烧车间、危险废物周转库及废液储罐均按照要求设置灭火器、消防栓等应急设施；

（5）储罐区、化学品库、生产车间、天然气锅炉房、焚烧车间、危险废物周转库等均按规定设置严禁烟火标识牌。

3、应急准备措施

（1）建立风险源监控制度，落实监控措施，对化学品储存区、生产车间、天然气储罐区、废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装置、废液储罐区、危险废物周转库、焚烧车间等进行人工巡检，保障危险物料的储存、输送、环保治理设施符合要求；

（2）组织对应急标准操作程序进行培训和演练；

（3）熟悉公司主要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性能；

（4）掌握公司主要危险化学品储存使用及分布情况；

（5）备好应急救援所需的物资、设备、器材和防护用品；

（6）准备好公司应急人员通讯联络表；

（7）了解公司救援器材情况；

（8）熟悉公司应急救援流程；

（9）了解公司情况、生产工艺流程及主要设备的性能。

六、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

1、应急队伍

由公司主要负责人全面负责突发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安环科协助。

应急处置小组：

组长：刘少林（主要负责人）

副组长：纪喜诚（安环科科长）

组员：张存良、孙祺、门洪福、刘新、于正达、王玉晓、仲友、焦永欣

2、应急预案

每三年修订一次应急预案 ，如相关法律法规更新、人员变动、工艺变更等变化需及时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应急预案立即发放各部门进行学习。

3、应急演练

公司每年组织一次专项或综合级演练，现场处置演练每月至少组织一次；

4、应急教育培训

公司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关于突发环境事故应急处置人员进行有关

应急知识和处理技术的培训；培训结束对培训效果进行评估，评估方式采取考试、现场提问、实际操作等形式，对考核结果进行统计，不足80分，进行补考，如补考不过，扣除当月绩效工资。

5、应急物资

公司建立专项应急资金，定期对应急物资及人员装备进行检查维护，并形成记录。

七、事故处置

在得知突发环境风险事故发生后，安环部对突发环境事故的性质、事故源、数量和材料泄露程度及事故可能对环境和人体健康造成的危害做出初步评估，确定相应级别，并把初步认定的情况及时上报，不得瞒报、谎报或者故意拖延不报。

1、报告形式

（1）口头电话

（2）书面报告

2、突发环境风险事故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三类。

（1）初报从发现事件后立即上报；

（2）续报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后随时上报；

（3）处理结果报告在事件处理完毕后立即上报。

初报在发现和得知突发环境风险事故后上报，通常采用电话直接报告，主要内容包括：突发环境风险事故的类型、发生时间、发生地点、初步原因、主要污染物和数量、人员受害情况、事件潜在危害程度等初步情况。

续报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后随时上报、通常通过书面报告，视突发环境风险事故进展情况可一次或多次报告、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突发环境风险事故有关确切数据、发生的原因、过程、进展情况、危害程度及采取的应急措施、措施效果等基本情况。

处理结果报告在突发环境事故处理完毕后上报。通常采用书面报告，处理结果报告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突发环境风险事故的措施、过程和结果，突发环境风险事故潜在或间接的危害及损失、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责任追究等详细情况。